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更好的保护了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司后期融资业务上，可获得债权人更多信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二、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签署《借款合同》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终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原因为青岛中天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增资扩股协议》无法履行。公司与森宇化工签署《借款合同》，使得资金能够及时注入上市公司，为公司带来更多现金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卢申林/SHENGLIN LU      程仕军/SHIJUN CHENG      秦丽萍

2020 年 2 月 17 日